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883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07 劉淼超

08 被 告 蔡偉國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11 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14 萬柒仟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白承育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羅尹茜